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0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1:00；
- 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；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；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黄迪领先生；

6、会议通知：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公告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4,050.2893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2.27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黄迪领先生主持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4,050.289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

(二) 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4,050.289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三) 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；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4,050.289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四) 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4,050.289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五)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；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4,050.289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六) 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；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4,050.289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七)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4,050.289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。

2、律师姓名：王学琛。

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粤水电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和粤水电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由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